**潜山市浒山湖连心大桥新建工程碎石采购**

**比 选 文 件**

**项目编号：AQJK-CG-2025-001**

**采 购 人： 安庆市公路工程处**

**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4481589)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4](#_Toc4481590)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_Toc4481598)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_Toc4481599)8

[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_Toc4481600) 23

# 比选公告

**潜山市浒山湖连心大桥新建工程碎石采购比选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潜山市浒山湖连心大桥新建工程碎石采购已获批准，采购人为安庆市公路工程处，采购管理机构为安庆交控集采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比选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项目编号：AQJK-CG-2025-001；

 2.2项目名称：潜山市浒山湖连心大桥新建工程碎石采购；

 2.3项目地点：潜山市源潭镇；

2.4项目概况：安庆市公路工程处需对碎石采购进行招标。详见服务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2.5招标范围：碎石采购；

2.6 最高投标限价：1044797.00元。

2.6供货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程完工。

2.7评标办法：最低投标价法

**3.参选人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一般纳税人资格或小规模纳税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满足采购需求。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参选人有以下情形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3.1被列入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管理系统。

3.2在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处罚限制期限内的投标人。

**4．比选文件的获取**

1.潜在参选人于2025年1月15日17点30分前，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平台（http://jc.zh0556.com/）获取比选文件。

2.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工本费：不收取。

3.报名方式：将“确定参与比选的函”盖供应商公章在2025年1月15日17点30分前发邮箱838714476@qq.com（报名截止后发送，报名无效。）

4.已发送确认参与比选的函，而放弃参加比选的参选人，须在比选报名截止日前一天以公司名义向838714476@qq.com发送放弃参与函（格式自拟），否则招标管理人将予以拉入集团黑名单处理。

1. **参选文件的提交**

5.1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月16日09时30分

5.2地点：安庆市大观区宜园路16号安庆交控集团二号楼一楼开标室

**6.发布公告的媒介**

在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http：//jc.zh0556.com/）发布

**7．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庆市公路工程处

地址：安庆市宜城路131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556605992

2.采购管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

地址：安庆市大观区宜园路16号交控集团2号楼一层

联系人：谭女士

联系方式：0556-5579928

**8．其他说明**

8.1投标申请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信方式在招投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附：

**确定参与比选的函**

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

我单位确定参与潜山市浒山湖连心大桥新建工程碎石采购项目，并承诺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按时参与比选开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参选人须知

（一）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编号 | AQJK-CG-2025-001 |
| 2 | 项目名称 | 潜山市浒山湖连心大桥新建工程碎石采购 |
| 3 | 采购人 | 安庆市公路工程处 |
| 4 | 采购管理机构 | 安庆交控集采中心 |
| 5 | 招标方式 | 比选 |
| 6 | 包别划分 | 一个包。 |
| 7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8 | 项目地点 | 潜山市源潭镇 |
| 9 | 服务期限 |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程完工。 |
| 10 | 资格要求 | 详见比选公告 |
| 1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2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14 | 参选文件份数、密封、装订 | **1.参选文件份数：壹份正本，贰份副本；****2.参选人应将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同时装于一个袋内。包装密封，并于密封袋上加盖单位公章。密封袋上须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3.参选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胶装成册并标明页码，不得采用活页或容易拆解的装订形式。****4.参选文件封面的需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5.参选人须在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比选地点现场递交参选文件。** |
| 15 | 参选文件提交 | 地点:安庆市大观区宜园路16号安庆交控集团二楼一楼开标室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月16日09时30分 |
| 16 | 媒介发布 | 在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平台（http：//jc.zh0556.com/）发布 |
| 1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1月16日09时30分地点: 安庆市大观区宜园路16号安庆交控集团2号楼1楼开标室 |
| 18 | 评标方法 | 最低投标价法 |
| 19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5万元。**（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为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3）提交时限：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若成交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参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后30天内无息退还。 |
| 20 | 专家评审费(元) | **由中标人支付。** |
| 21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第四个月支付第一个月供货款，第五个月支付第二个月供货款，以此类推，按供货量据实支付，供应商需开具13%的增值税发票。（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承兑） |
| 22 | 特别提醒 | **/。** |
| 23 | 廉政监督和投诉举报 |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在参与过程中，遇排斥潜在参选人等现象，可在开标截止时间1日前向招标部门提出书面质疑。如对质疑答复不满，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不少于12小时将书面投诉材料送达至监察部门。地址：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号楼纪检监察室。电话：0556-5595102 |
| 24 | 备注 | 1、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管理机构。2、成交人必须符合相应资格条件，不得委托或分包。3、本次招标采购管理机构为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具体合同签订主体为安庆市公路工程处，特此说明。 |

## 第二节 参选人须知

**（一）总则**

**1、定义**

1.1、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管理机构。

1.2、参选人是指对“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序号2所指的项目表现出兴趣，按照规定的程序，从采购单位获取了比选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2、参选人资格要求**

2.1、参与本项目的参选人必须满足的要求：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2、参选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参选人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参选人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3、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比选费用：参选人必须自行承担参加比选的所有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被列入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管理系统或在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处罚限制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构成**

6.1、比选文件包括：

（1）第一章 比选公告；

（2）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3）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

 6.2、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参选人没有满足比选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6.3、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3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参选人自行承担。参选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没有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其风险由参选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比选文件的澄清**

 7.1、参选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比选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或澄清。

 7.2、参选人对比选文件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向采购单位提出。

 7.3、如果参选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比选文件有关条款提出异议，则视为充分理解比选文件所有内容。一旦提交参选文件，则认为该参选人接受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

 7.4、采购单位对在规定时间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8.2款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8、比选文件的修改**

 8.1、采购单位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8.2、采购单位对参选人异议的答复和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平台（http：//jc.zh0556.com/）招标采购栏目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3、当比选文件与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8.4、为使参选人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单位可以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通过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平台网站发布。

**9、参选文件的构成**

9.1、参选文件应该按照“参选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9.2、参选人应提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参选文件。

9.3、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参选人一旦中标，其参选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4、参选人提供的货物能满足比选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参选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比选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被评标委员会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投标报价**

10.1、参选文件的货物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参选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价格等内容。

10.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参选文件将视为无效参选文件。

10.3、参选人的报价应包含满足本次招标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保险、税金等）。

10.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为投标无效。

10.5.若参选报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0.6.若货物报价表单价汇总金额、货物报价表总价、参选报价函中报价三者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报价；

10.7参选报价函中报价与参选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参选报价函中报价为准。

**11、投标货币：**人民币。

**1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有效期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3.2、在投标有效期内，参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参选文件。

13.3、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4、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中标候选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中标候选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但是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有权利拒绝其参选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中标候选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比选文件和其参选文件所有内容。提出投标有效期的延长要求和中标候选人对该要求的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

**14、参选文件的签署**

14.1 参选人应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份数和比选文件约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参选文件。

14.2 参选文件应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4.3 参选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4.4 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辩认、不褪色（报价可采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参选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文本不清晰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14.5 参选文件封面、货物报价表、货物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均应加盖参选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参选文件封面、货物报价表、货物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标。由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参选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书。

**（三）参选文件的提交**

**15、参选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5.1 参选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胶装成册并标明页码，不得采用活页或容易拆解的装订形式。

15.2 参选人应将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同时装于一个袋内。包装密封，并于密封袋上加盖单位公章。

**15.3 密封袋上应写明：**

**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参选单位名称、项目编号（加盖单位公章），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5.4 未按参选人须知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参选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查验证件**

**采购人审查参选人以下证件，若证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则查验不合格。**

**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应出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应出示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参选人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参选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参选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参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参选人提交参选文件以后，在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参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参选人对参选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参选人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参选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17.3 参选人提交参选文件以后，在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参选文件，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应出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应出示授权书。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参选人不得对其参选文件做任何修改。

18、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参选人不得撤回其参选文件。

**（四）开标**

**19、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监督人员、所有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其授权委托人按时参加。

**20、开标程序**

20.1 开标由采购单位代表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0.1.1 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20.1.2 宣布开标纪律；

20.1.3 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查验参选人相关证件资料并宣布查验结果；

20.1.4 由各参选人互相检查参选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参选人是否存在异议；

20.1.5 依次当众开标，公布参选人名称、报价及参选报价函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0.1.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0.1.7 进入评审阶段；

20.1.8 宣布评审结果。

20.2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参选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投标无效，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比选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21、参选文件的有效性**

21.1 参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包装、密封的。

（3）参选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未按要求出示材料供现场查验或经查验不合格的、参选文件份数少于比选文件要求；

21.2、开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定为投标无效：

21.2.1、未按约定格式提供、填写参选文件封面、参选报价函、货物报价表、货物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或参选文件封面、参选报价函、货物报价表、货物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未加盖参选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21.2.2、参选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21.2.3、法律、法规及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22、参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为参选无效：

 (1)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参选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1. 法律、法规规定及比选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五）评标**

 **23、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委会组长。评标由评委会进行，评委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标的原则。

**24、评标方法：**采用最低投标价法。

**25、评标程序**：评标包括参选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澄清有关问题、失信核查和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如有任一项未通过的则不进入下一项评审。首先对参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参选文件符合性审查的参选人才能进入比选。

25.1、参选文件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参选人资格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参选文件是否按比选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盖章和标记；

（3）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4）货物内容及质量是否完全响应或优于比选文件要求；

（5）参选文件对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6）参选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参选文件是否存在比选文件中约定的无效参选文件的其他情形；

（8）参选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25.2、参选人须按比选文件资格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参选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5.3、报价评审：参选人**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单项报价不得高于单价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即报价评审不通过。

25.4、报价中包含单价与总价的，应审核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若货物报价表单价汇总金额、货物报价表总价、参选报价函中报价三者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报价。

25.5、细微偏差：评审过程中，如参选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并未在实质上违背比选文件的要求，只是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并且补正偏差不会对其它参选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的，则该细微偏差不构成供应商的非实质响应。

 25.6、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评委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参选人对其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参选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参选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参选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7、失信核查

评标委员会对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参选人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进行网上核查（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cgp.gov.cn/），若核查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的参选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将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参选人进行核查。](http://www.ccgp.gov.cn/%EF%BC%89%EF%BC%8C%E8%8B%A5%E6%A0%B8%E6%9F%A5%E5%AD%98%E5%9C%A8%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4%B8%A5%E9%87%8D%E8%BF%9D%E6%B3%95%E5%A4%B1%E4%BF%A1%E5%90%8D%E5%8D%95%E8%AE%B0%E5%BD%95%E7%9A%84%E6%8A%95%E6%A0%87%E4%BA%BA%EF%BC%8C%E8%AF%84%E6%A0%87%E5%A7%94%E5%91%98%E4%BC%9A%E4%B8%8D%E5%BE%97%E5%B0%86%E5%85%B6%E6%8E%A8%E8%8D%90%E4%B8%BA%E4%B8%AD%E6%A0%87%E5%80%99%E9%80%89%E4%BA%BA%EF%BC%8C%E4%BE%9D%E5%BA%8F%E9%80%92%E8%A1%A5%EF%BC%8C%E5%B9%B6%E5%86%8D%E6%AC%A1%E5%AF%B9%E9%80%92%E8%A1%A5%E7%9A%84%E6%8A%95%E6%A0%87%E4%BA%BA%E8%BF%9B%E8%A1%8C%E6%A0%B8%E6%9F%A5%E3%80%82)

25.8、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评委会对通过参选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和失信核查的参选人，根据最低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排列。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参选人报价最低且相等，则由采购人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6、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6.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1) 提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参选人的报价均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参选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参选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在评标过程中，参选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参选文件被拒绝。

 27.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参选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27.4、中标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在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平台（http：//jc.zh0556.com/）上公示，参选人如有异议，必须在公示期内向有关机构提出。

公示期满无异议，且未发现中标人在比选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28.签订合同

 28.1.1、中标人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款。

 28.1.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1.3、中标人（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9、履约保证金

 29.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若中标人不能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执行，采购人可在无须征得中标人同意的情况下，不与其签订合同，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9.3、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条款约定退还。

#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潜山市浒山湖连心大桥新建工程碎石采购需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暂定数量** | **单位** | **控制单价（元/吨）** | **备注** |
| 1 | **5-10mm碎石（瓜子片）** | 货物质量等级为“合格”,并符合比选文件文件中技术要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颁布的较高标准；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碎石采用单粒粒级碎石，分别为10-25mm碎石、5-10mm碎石，碎石中禁止有明显风化或半风化颗粒，质地均匀坚固，粒形和级配良好，孔隙率小，级配范围、各项技术指标以及碱活性检验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的相关要求。 | 2782 | 吨 | 104 | 含13%增值税和到厂运费 |
| 2 | **10-25mm碎石** | 6457 | 吨 | 117 | 含13%增值税和到厂运费 |
| **备注：**1、**控制价包含出厂价、运杂费、财务费、服务费；运杂费用包含物资到达采购人收货地点前的运费、出库费、吊装费等费用；财务费包含资金成本；服务费包含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利润等相关一切费用**。**其中招标控制价出厂价参照宿松县红岭矿业出厂价：10-25碎石58元/T；5-10碎石（瓜子片）46元/T。****2、采购表数量为暂估量，具体以实际供货要求为准****3、投标人所投单项产品报价不得高于单项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1、技术标准及要求：符合业主的作业指导书、比选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具体质量要求如下：**

**2、质量要求：符合业主的作业指导书、比选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具体质量要求如下：所供砂应洁净、坚硬，所供石料应洁净、坚硬。货物质量等级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颁布的较高标准；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碎石采用单粒粒级碎石，分别为10-25mm碎石、5-10mm碎石，碎石中禁止有明显风化或半风化颗粒，质地均匀坚固，粒形和级配良好，孔隙率小，级配范围、各项技术指标以及碱活性检验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的相关要求。如中标人对采购人实验室检测数据有异议的，可委托第三方取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于不合格的碎石采购人有权且不承担此过程产生的任何费用。**

**3、中标人按采购人规定的质量、数量要求供货，货到现场后由采购人项目材料员、质检员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随机取样抽检，如检验不合格，采购人一律拒绝验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拉走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开具收料单，作为结算依据。**

**4、产品价格变动调价机制：本项目原则上服务期限内价格不予调整，除原材出厂价格波动超过±5%以上时按照以下方式调整；结算价=中标价±控制价出厂价（58元/46元）超过±5%后的上涨值或下降值为结算单价。例如10-25碎石出厂价为68元/T：上涨值为58-68=-10元/T；结算价=中标价±上涨值。**

**调价时中标人应提供厂家价格调价表给采购人，采购人调查确认后生效。**

**5、其它要求：**

**（1）中标人按采购人规定的质量、数量要求供货，货到现场后由采购人项目材料员、质检员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随机取样抽检，如检验不合格，采购人一律拒绝验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拉走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开具收料单，作为结算依据。**

**（2）若中标人不能按规定质量、数量供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投标人应充分实地考察进场道路的承载能力、地形地貌和外围环境，超限超载治理政策等，组织适宜的车辆，协调相关事宜，综合测算运输成本，合理报价。**

**（4）采购人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后，关于本招标内容所涉及的所有外围协调事宜，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如因投标人无法协调相关事项，影响正常施工，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材料供应商。**

**（5）采购人应提前3天将材料进场计划提交给投标人，投标人应按时按照计划提供相应合格的材料；如若逾期，则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1000元/天 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天，则采购人有权更换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材料供应数量未履行完成为借口继续供应材料。**

#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一、材料名称、规格、单价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暂定） | 不含税单价（元） | 含（ %）税单价（元） | 含税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备注：（约定数量验收方式） |

本合同单价为到货价（货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卸载），且是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支出的材料费、运费、装卸费、保险费、利润、税费等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给乙方。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乙方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 工程施工相关技术规范及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等。

 2、符合甲方、工程监理、总监办、中心试验室、项目办、质检等上级部门相关技术要求。

3、材料供应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需要变更材料厂家的，需向甲方及上级相关部门提前报备以征得甲方及上级相关部门的书面同意，并在材料供应前做好相应的试验检测工作。

4、因乙方供应的材料质量原因引起的质量或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有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如无特殊情况，甲方应提前壹日通知乙方送货。

　　2、乙方依据甲方通知，在要求的时间内，将甲方要求的材料类型及相应数量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并根据甲方现场人员要求，在指定位置落地。

3、材料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落地前发生的所有费用、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及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落地后在甲方施工场地内发生的所有费用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及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验收方式**

　　1、质量验收：甲方以本合同第二条订立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为依据进行验收。所交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立即将材料运出甲方场地自行处理，否则甲方有权按废料自行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数量验收：按上述表格中备注中约定的验收方式测定的数量为依据。

　　3、甲方现场材料员验收合格后，由两名材料员出具材料单并签收，交于乙方授权委托人员。签收后的材料单经甲方盖章（公章或项目部章）认可后作为双方的结算付款依据，否则视为无效材料单。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与支付依据。未经甲方盖章确认，甲方任何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结算的确认效力。

**五、结算与支付**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交付履约保证金 元到甲方指定账户。

2、中间支付：该材料用于该工程并经业主计量，相关计量款到甲方帐户后甲方向乙方约定比例支付货款，支付时乙方提供有效发票，由本项目相关责任人签字后，甲方财务审核无误并报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后七个工作日完成支付。

3、终期支付：经双方书面确认供货结束，对清账目后，如甲乙双方无任何纠纷，甲方应于业主方该项计量款余款足额支付到甲方帐户后的 日内付清全部货款，包括履约保证金。

4、其它约定： 本合同资金全部来源于建设单位，本合同的货物将用于建设单位的项目，因此双方同意共同面对、承担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付款延迟或资金不足支付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暂停项目、建设单位违约或破产等)，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延迟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本约定条款仍然有效。 。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因业主或监理部门的要求，甲方对材料的质量规格需要变更，要求乙方调整设备、工艺或变更厂家；乙方如因供货地点、原料、设备、工艺等发生变化，需作出调整时，双方均应提前 天通知对方，以便有充足的时间完成相关试验和报批手续。因业主或监理部门的要求对材料进行变更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因乙方要求对材料进行变更的，甲方有权拒绝变更。

　　2、甲方施工用料量达到饱和时，应提前 日通知乙方停止供货。

　　3、甲方应安排好自己场内运输通道和卸货场地。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从业资质证书（如法律、法规有要求）、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印章，作为本合同附件。

　　5、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延缓或停止供货，影响甲方施工速度，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终止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剩余货款暂不予支付，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 交货。

　7、承担运输的车辆应证照齐全、合法合规，并统一标识和编号，进入甲方场地后，驾驶员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乙方应加强对驾驶员教育和管理，避免干扰甲方施工，协调好运输方面的相关事宜。如因乙方驾驶员无理取闹，不服从甲方收料员管理，甲方有权实行经济处罚，其罚款金额按5000元/次，罚款金额将直接从当月结算款中扣除。

　 8、材料单价确定方式按照第①/②/③条约定解决，①乙方自行承担因市场等原因造成价格上涨；②材料涨跌幅在 %（含 %）以下风险由乙方自己承担，涨幅在 %（不含 %）以上的由甲方承担；③其它约定： 。

**七、其它**

1、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乙方指定 为本合同发生费用的唯一结算人。

　　2、甲方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上缴的款项均有权在乙方的材料款当期支付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筹措资金补齐。

　3、如果乙方不能按上述条款履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余下货款并有权另行选择其他供货商。

4、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协商未果，按照第①/②条约定解决，①安庆仲裁委员会仲裁；②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

5、乙方应确保下列通信地址及其他联系方式是真实、准确的，并同意下列通信地址及其他联系方式作为与甲方业务往来的联系渠道，因乙方提供或者确认的联系方式不准确、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或者本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邮地址：

收件人：

移动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若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6、本合同一式肆/叁份，甲方执叁/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款项付清后合同自动失效。。

|  |  |
| --- | --- |
| 甲方：（盖合同专用公章） | 乙方：（盖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经双方协商，就车辆运输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责任及义务：

1、必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2、进入施工现场的车辆证件、手续、保险和驾驶员的驾驶证、身体条件符合道路交通法的相关规定，驾驶证要与所驾驶车辆所需的驾驶证件相符。

3、保证车辆的完好率，禁止带病行驶、超速行驶、超载行驶、超负行驶；运输车辆要安装倒车喇叭。

4、在运输全过程中，保持安全时速。特别是转弯、路过道口、材料装卸时，要注意来往车辆及行人，确保安全无事故，做到一停二看三通过。

5、服从工地及料场人员的管理，不乱装料，乱停车，倒车时先鸣笛确保无人后方可倒车，卸车时要服从现场人员的指挥。

6、严禁在无人指挥的情况下自行卸车，做到文明施工，文明驾驶。

7、行车时注意安全，注意来往车辆及行人礼让三先遵章驾驶，严禁酒后、服用药物后驾驶。

8、车辆在施工现场、特殊路段、雨、雪、雾天等行驶运输中，时速不准超过现场交通实际情况限制的时速，严禁在施工现场抢道超车，出现后果，责任自负。

9、乙方负责对本车队的员工进行班前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10、乙方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法规上路行驶，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经济损失、其他第三方损失等由乙方全责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甲方为诉讼造成的全部费用与损失。同时，乙方车辆和驾驶人员不在工地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参**

**选**

**文**

**件**

**采购人名称：**

**参选人名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参选报价函
2. 货物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诚信投标承诺书
5. 相关证明文件

**一、参选报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比选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潜山市浒山湖连心大桥新建工程碎石采购项目的比选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参选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充分了解并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该项目供货周期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程完工**。**

4、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文件。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参选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货物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货物内容质量要求 | 响应情况 |
| 1 | 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全部内容 |  |

**注：**1、参选人必须将自己所投货物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

2、参选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货物与“比选文件技术参数”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或规格）** | **暂定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吨）** | **合价（元）** |
| 1 | **5-10mm碎石****（瓜子片）** |  | 2782 | 吨 |  |  |
| 2 | **10-25mm碎石** |  | 6457 | 吨 |  |  |
| **总价合计人民币：** |

**注：**

**1、此表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2、参选人所投单项产品报价不得高于单项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暂定数量”为预计使用量仅供参选人报价时参考。在供货期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分批供货，按投标单价报价据实结算。**

**4.报价含13%的税率和到厂运费。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比选招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参选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参选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参选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参选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评标结果公告异议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相关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十一、我方保证对本次招标活动有任何疑问或投诉，都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招标活动提出任何异议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比选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相关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其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4.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其委托的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与比选则不需此件；

5.参选人认为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参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特此证明。

参选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参选文件、签订合同等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